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74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6 年 9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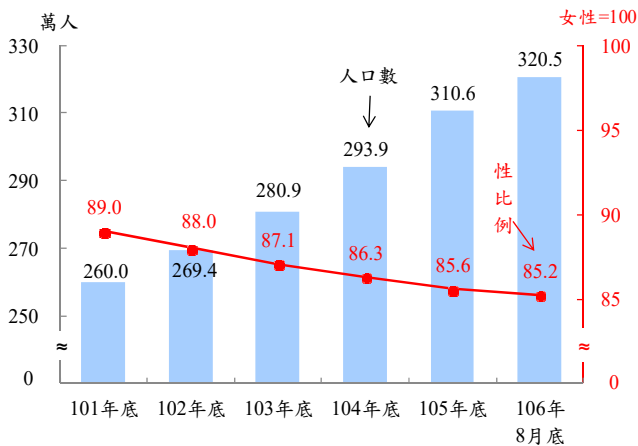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三

106 年 8 月底老年人口數為 320.5 萬人，占總人口 13.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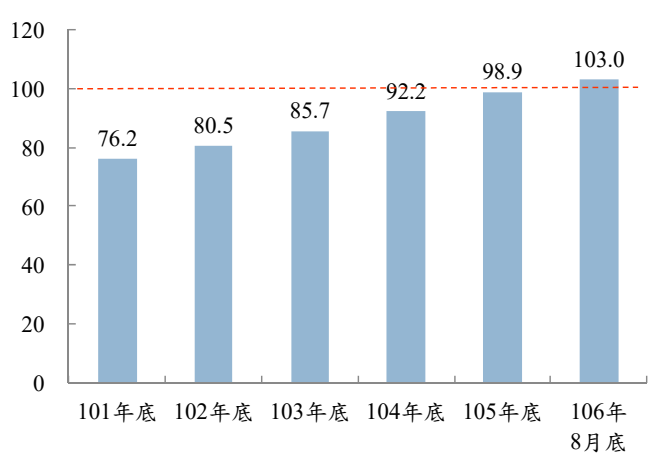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根據內政部統計，106 年 8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（65 歲以上）320.5 萬人，占總人口 13.6%，較 105 年底增 9.8 萬人及 0.4 個百分點，較 101 年底則增 60.4 萬人及 2.5 個百分點；觀察老年人口性別，受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高影響，106 年 8 月底性比例^①為 85.2，與上年底相較，每百位女性相對男性人口數減 0.4 人，與 101 年底相比則減 3.8 人。

二、受戰後嬰兒潮逐漸老化，老年人口快速增加，加以少子女化雙重影響，106 年 2 月底我國人口老化指數^②首度破百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已超越 0~14 歲幼年人口數，8 月底達 103.0。

65 歲以上人口數及性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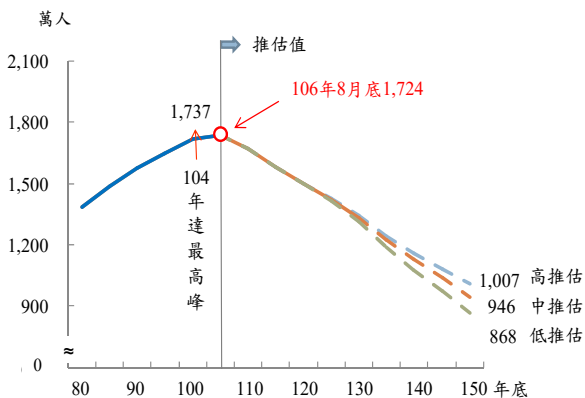


老化指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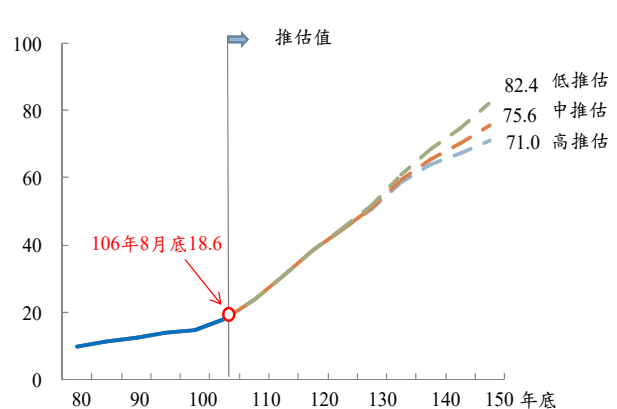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106 年 8 月底我國 15~64 歲工作年齡人口 1,724 萬人，較 105 年底減少 5 萬人，較 104 年底之最高峰減 13 萬人，未來將持續走低，扶養老年人口負擔亦隨之加重，106 年 8 月底扶老比^③18.6，相當於 1 位老人由 5.4 位工作人口扶養，較 105 年底及 101 年底各減 0.2 位及 1.3 位，預估未來扶老負擔持續加重，至 150 年底約每 1.3 位工作人口即須扶養 1 名老人。

工作年齡人口變動趨勢



扶老比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「中華民國人口推估（105 至 150 年）」。

附註：①性比例 = (男性人口數/女性人口數) * 100，即每 100 個女性人口相對男性人口數。

②老化指數 = (老年人口/幼年人口) * 100，即每 100 個幼年人口相對老年人口數。

③扶老比 = (65 歲以上人口) / (15~64 歲人口) * 100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